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德兵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6803246058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卢先菊诉被告张德兵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1民初2221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准予原告卢先菊与被告张德兵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0元，由被告张德兵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